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1 年 10 月 8 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頒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與班級競賽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三)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全體所有在校同學。

四、服務範圍與服務時間

(一) 服務範圍：

1. 學校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。

- (1) 交通服務類：交通隊、糾察隊、秩序評分服務等相關類型。
- (2) 衛生環保類：全校性環境維護、資源回收分類、環保小尖兵、衛生糾察等相關類型。
- (3) 學術服務類：協助圖書館、實驗室、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。
- (4) 典禮表演類：訓練服務、司儀、音控、旗手、會場引導及表演活動等相關類型。
- (5) 學校活動服務類：學校日、校慶、校外教學等，協助班級事務處理相關類型。
- (6) 其他類：經學校各處室、班級導師、任課教師核可之全班性或全校性志工。

2. 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
3.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4. 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(二) 服務時間：

以社團活動、自主學習、假日及課餘適當時間進行服務，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(除特殊狀況經學校訓導處認可)。

五、實施方式及內涵

(一) 實施方式

1.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
2. 有關學校所提供服務學習之訊息，將提前公告，並適時更新。
3. 由學校所公告之(附件1「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」)紀錄之，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損毀，需自行取得補發證明。
4.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。
5.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，必須活動結束前至訓導處申請(附件2「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)，並由指導老師或承辦人協同指導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。

6.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於活動開始 5 日前至訓導處提出申請（附件 3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）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
（附件 4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）。

（二）實施內涵

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，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，

並能率先力行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。

六、認證方式

- （一）校內各行政處室之服務學習時數，由各處室承辦人、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。
- （二）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承辦工作之承辦人、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。
- （三）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，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，其服務學習時數由訓導處訓育組採計。
- （四）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，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，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採計。

七、考核與獎勵

- （一）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(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，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校隊等，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)
- （二）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(承辦人)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查核。
- （三）若參加校外學習者，由申請人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查核。
- （四）若為個別其他服務學習者，於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各班班長收齊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

送交訓導處(學務處)訓育組查核。

- （五）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，訓導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；學生表現優異者，擇優予以嘉獎表揚。
- （六）每位申請從事服務學習活動並經認證無誤之同學，服務學習時數經累積滿 30 小時，可攜帶「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」向訓導處生教組提出獎勵(嘉獎乙次)之申請。獎勵申請之標準，以 30 小時為單位，累計滿 30 小時者，得申請記嘉獎乙次；滿 60 小時者，得申請記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；餘獎勵之標準以此類推。
- （七）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 101 年 10 月 8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活動名稱			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	時 時	合計	小時	
服務學生	班級	座號	姓名	班級	座號	姓名
活動內容 (請詳述)						
活動地點						
申請人 簽名			指導老師 (簽名)			
訓育組			學務主任	校長		
生教組						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

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：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：	
服務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合計 小時
	至	年	月	日	時	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					
服務單位 及核章					負責人	
					電話	
聯繫方式	指導老師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【請老師親填】 家長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 學生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					
申請人 簽名						
服務學生	班級	座號	姓名	家長同意書		導師簽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	

★繳交此申請表時，需一併附上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

